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0585202519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佳锐汽车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8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近光灯灯泡:15,品牌:,更换前刹车片:150,更换机油:150,更换曲轴油封:60,更换坐垫:380,型号:,更换电磁阀:120,脚垫（全车）:400,清洗发动机:150,更换右前转向灯灯泡:10,方向盘套:35,更换机油感应器:45,更换前装饰板:150,更换左前减震总成:350,更换后横拉杆:180,更换轮胎:390,更换后刹车片:160	1	次	3095.00	30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9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零玖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09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吉木萨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90400120101077493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